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04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陶豆豆(TAO DOUDOU)，男，離婚，1994年1月29日在中國湖北省出生，持編號2540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及持編號CD921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父親陶群山，母親楊芳，居於澳門百德大廈5樓X室，以及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王寨居委會卧龍大道65號，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陶豆豆被控訴以直接正犯觸犯：

第20/2024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第11條第1款配合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特級書記員

吳蕙蘭